

自來水法第十一條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或限制事項補充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經濟部為明定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禁止或限制事項之認定基準，特訂定本補充規定。</p> <p><u>本補充規定中涉及相關目的事業法令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u></p>	<p>一、 經濟部為明定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禁止或限制事項之認定基準，特訂定本補充規定。</p>	<p>依據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於九十一年底之修法意旨，係將原訂於自來水法台灣省施行細則之禁止及限制事項納入，而該施行細則對於保護區之禁止或限制，係以不得違反森林法、水土保持法、水利法、水污染防治法等之規定，以避免其有污染水質水量之情事。為免各權責單位誤解，爰於本次補充規定修正時敘明。</p>
<p>六、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稱污染性工廠，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附表一、第三款附表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第一目附表三及第二目附表四所列各業別之工廠。</p>	<p>六、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稱污染性工廠，指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附表一及第三款附表二所列各業別之工廠。</p>	<p>衡酌污染性工廠對於保護區內水質水量之影響，以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附表三、四所列工業類別，確有其他對水質影響顯著之工業類別，爰將其納入污染性工廠之定義，以符合保護區管理之需要。</p>
<p>七、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指屬於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而未依該法排出、貯存、清除及處理者。</p> <p>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傾倒、施放或棄置土</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自來水法於第 11 條對各開發行為之管制，包括禁止及限制。禁止部分包括第 5 款之污染性工廠、第 6 款之垃圾掩埋場與焚化爐、第 7 款與第 8 款於重要取水口以上集水區養豬及以營利為目的飼養家禽、家畜、第 9 款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及第 10 款核能或其他能源開發、放射性廢棄物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確皆屬對於水質水量有重大影響之虞者；至於其餘各款為限制行為，由本補充規定採回歸現行</p>

石，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屬於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而未依該法排出、貯存、清除及處理者。

(二)屬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稱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而違反該方案或其他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法令者。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傾倒、施放或棄置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指另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各目的事業法令之限制原則，訂定之。

三、唯有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以下簡稱本款)對「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未有明確之補充原則，致執行上常有過猶不及之困擾。

四、另「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於任何開發均可能產生，故不可能完全禁止，而經檢討水質水量保護之需要，關鍵應在於是否嚴格落實污染防制，爰不宜以本款據以限制一般性之土地利用與開發，方能兼顧國土有效利用與水源保育。爰對於本款規範，宜有合理且明確之定義。

五、經檢討本款所稱之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等廢棄物，於「廢棄物清理法」中皆有相關排出、貯存、清除及處理之規定，亦符合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管理目的，爰據以納入定義並新增本補充規定第七點規定。

六、有關本款所稱「土石」，其涉及範圍廣泛。除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範疇外，尚可能有屬於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廢棄物之情形，而查上述物品已有相關法令(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與廢棄物清理法)之規範，且其規範事項確有助於保護區內水質之維護，符合本款意旨，爰將其納入本款補充規定中定義之。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係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

		<p>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並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爰將其他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之法令一併納入。另涉及土石處理相關場所設置問題，考量於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或相關法令中已有其規範，且更為全面與嚴謹，經檢討於本款補充規定中無需另行定義。</p> <p>七、本款除依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稱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依相關法令規定管制外，將禁止其他傾倒、施放或棄置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並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八、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指飼養規模達畜牧法第四條規定之應申請畜牧場登記者。</p>	<p>七、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所稱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指飼養規模達畜牧法第四條規定之應申請畜牧場登記者。</p>	<p>一、點次調整，由原第七點移列，規定內容未修正。</p>
<p>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所稱高爾夫球場之擴建，指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所稱之擴建。</p>	<p>八、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所稱高爾夫球場之擴建，指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所稱之擴建。</p>	<p>一、點次調整，由原第八點移列，規定內容未修正。</p>
<p>十、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所稱其他能源，指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所稱之其他能源。</p>	<p>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所稱其他能源，指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所稱之其他能源。</p>	<p>一、點次調整，由原第九點移列，規定內容未修正。</p>